

2024 年普通专升本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提 示

为规范做好 2024 年普通专升本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党员组织关系从省内高校线上转入我校的党员

由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从网上进行转接，不需要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纸质介绍信。办理网上转接时需提供给原党组织“抬头”和“去向”信息，具体如下：

去 向：（从以下 22 个学生支部中选择其一，具体需转入哪个支部请根据自己被录取的专业对照“学生党支部所覆盖专业统计表”选择）

1.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第一支部委员会
2.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第二支部委员会
3.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第三支部委员会
4.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第四支部委员会
5.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第五支部委员会
6.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第六支部委员会
7.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学生第一支部委员会
8.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学生第二支部委员会
9.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学生第三支部委员会
10.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第一支部委员会

11.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第二支部委员会
12.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第三支部委员会
13.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第四支部委员会
14.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第五支部委员会
15.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第一支部委员会
16.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第二支部委员会
17.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第三支部委员会
18.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第四支部委员会
19.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第五支部委员会
20.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第六支部委员会
21.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第七支部委员会
22.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第八支部委员会

二、党员组织关系从省外高校线下转入我校的党员

无法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从网上进行转接的，由原单位党委开具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本人持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信息采集表（加盖原党组织公章）、本人身份证到所在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办理接转手续。

开具纸质版介绍信时需提供给原组织的信息如下：

介绍信抬头：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委员会

去向：（从以下 22 个学生支部中选择其一，具体需转入哪个支部请根据自己被录取的专业对照“学生党支部所含专业分配表”选择）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时，党费应交至转出当月，转接前请提醒原党组织完善更新系统内个人信息至 100%。

2. 党员档案材料的转接。

党员组织关系与党员档案材料不是一个概念。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通过线上或线下办理转接流程；党员档案材料是指发展党员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归档材料，一般包括入党申请书、谈话记录及列为积极分子有关材料、群团推荐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材料、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确定为发展对象相关材料、发展对象培训材料、政治审查材料、个人自传、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思想汇报、转正申请书、发展及转正群众座谈会材料、发展及转正公示材料、发展及转正大会票决情况、发展及转正时的上级党组织批复等纸质档案材料。

新转入我校的专升本新生党员，报到后需将党员档案材料交给所在党支部审核。（党员档案材料原则上应装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中，并通过机要渠道方式邮寄至我校，严禁个人自带以防丢失。）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

